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15

地點：中學部三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鍾校長興能

記錄：陳淑宜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通過。

貳、上次行政會議（107 年 4 月 24 日）決議執行情形：無

參、主席致詞：感謝教務處一直以來針對國中及高中課程非常用心且細緻的規劃，相信在如此用心下，本校學生學習定能更好。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幼兒園

- 一、本週五 5 月 11 日母親節活動～媽媽的少女時代 10:00-11:30，小學側門開放時段
(1)9:50-10:20 (2)11:20-11:50，感謝總務處協助。
- 二、全園童詩創作與發表日期為 5/18、時間為 10:00 至 11:00，地點為附幼活動室童詩創作。
- 三、已於 4 月 30 進行教學研討:討論主題「學習區檢核暨學習單設計評估」，各班在學習區的規畫增加豐富性與操作性，學習單也具多樣性及深淺度，大班學習單設計也加入小學莊老師的建議，感謝老師的用心。
- 四、台中市教育局來文說明:依幼照法第 27 條第一項規定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幼兒行為，經判定並確認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並增相關罰鍰和罰則。

小學部

教務處

- 一、5/9（三）下午 15：30 於部主任辦公室舉行合唱班月會，請與會同仁準時出席。
- 二、動物方城市錄影播出時間為 5/26（六）晚上 18：00 年代 much38 台，節目精彩有趣，本校表現優異，請老師們宣導此訊息，以便師生一起觀賞。
- 三、5/10（四）福建師範 38 位教師蒞校參訪、入班觀課並舉辦座談，入班分組表已公告請參閱。

教學組

- 一、106 學年度詩歌朗誦觀摩報告：
 - （一）現場放置 4 支直立麥克風、3 個合唱台，不提供使用小蜜蜂。
 - （二）若有音樂撥放需求請事先與教務處聯絡。
 - （三）上台表演：一年級～三年級～五年級，忠班～樂班。
 - （四）發給表演班級兩張攝影證，表演結束後交回給菁純。
 - （五）工作分配：

準備工作		
項目	負責人	備註
報名統整	莉慧組長	
PPT 製作	姿蓉	
場地布置	總務處、莉慧組長	4 支直立麥克風、3 個合唱台、2 張長桌、椅子 4 張
攝影證	菁純	
當日工作		
項目	負責人	備註
主持人	莉慧組長	
評審	上民主任、河醒主任、美芳主任	
音控	依蓉組長	六孝許毓珊、六愛蕭雅薰
攝影	姿蓉	
照片上傳	王淇組長	
錄影	總務處	

二、幼稚園大班小朋友將於 5/22 (二)、5/23 (三) 分別在一忠、一孝與一愛體驗小學一年級上課的方式，感謝一年級老師的協助。

三、預告東大附小第 14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校內初賽通知：

- (一) 「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能力測驗」每個學校以 3 隊為限，有興趣參加的學生，請在 107 年 9 月 5 (三) 中午前將作品交給教學組辦理校內初選。
- (二) 「地理知識能力測驗」由 107 學年度高年級全體學生參加校內初賽，經校內初賽後推派 2 位學生參加，初賽日期約在 107 年 9 月 3 日～9 月 7 日間舉辦。
- (三) 詳細內容請參閱競賽辦法 (已寄至四、五年級老師信箱)。

四、教師公開觀課訊息：

日期	教師	班級	地點	科目
2018/05/16 (三) 第六節 13:30~14:10	王淇	五忠	陶藝教室	美勞

註冊組：106 學年畢業生名冊完成上傳台中市教育局就學管控系統與報局核備。

圖書組：請老師於 5/11 (五) 前至第二研究室評選教科書。

學務處

- 一、週三早上 8:00 於活動中心辦理二年級德目短講。中心德目：慎重 Cautiousness。主講人：毓蘭老師。
- 二、學生自治市將於本週三開始，於每週一、三、五中午 12:35~13:20 於圖書室，協助五年級學弟妹 (由五年級老師選定) 解決功課上的問題。
- 三、5/25 (五) 港區藝術中心合唱班年度公演音樂會工作分配表如附件。請工作人員依工作時間提早到達會場。

訓育組

- 一、5/11 (五) 為校刊第二次校稿，5/14 (一) 為第二次校稿截稿日，屆時再請老師協助進行確認並準時交至訓育組。
- 二、5/14 (一) 及 5/12 (二) 於週會時間宣導使用通話手表之風險。
- 三、5/24 (四) 為本學期製作梅花金盤截止日，請六年級導師特別提醒有要申請的同學準時提出，逾時不候。

體衛組

- 一、上星期三環保局來抽查學校環境整潔與垃圾分類情況，一切安好，值得讚許，另請老師提

醒學生維持良好的分類習慣，以避免抽測不過。

- 二、5/11(五)9:30~12:00 附幼借用活動中心進行母親節活動，請導師提醒同學如要上自然課請走活動中心外的樓梯下樓，也請自然老師提醒學生，下課時勿跑到樓上玩耍。
- 三、本週環保小尖兵由四年級負責執勤，請導師提醒同學準時抵達工作崗位。

家長服務處

- 一、有關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低年級課後才藝及放學返家方式調查表將於本週發下，煩請一年級導師協助發放，並請提醒各家長於5/18(五)截止日前上網完成報名，以利後續開課調查。
- 二、6月將發行之第58期東大附中雙月刊相關編輯及校稿作業已正進行中。

中學部教務處

- 一、規劃申請108學年度國中部招生入學方式放寬辦學限制，5/8(二)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招生計畫書，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討論，預計107年11月前提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審議。
- 二、為配合教學正常化訪視，局部修正107學年度國中部三年課程名稱，預計下次課發會討論通過。
- 三、108學年度國中部三年課程時數規劃草案已完成，近日邀請各領域召集人討論。

教學組

- 一、5/9(三)、5/10(四)為高、國一、二年級第二次定期評量；國、高三期末定期評量。
- 二、5/19(六)國三週六自主學習結束，高二持續進行。
- 三、5/26(六)國中部多益測驗，高二週六自主學習暫停一次。
- 四、國、高三年級補考時程：
 - (一)5/21(一)國三年級補考。
 - (二)5/22、5/23(三)高三年級補考。
 - (三)5/23(三)國三畢業資格考。
- 五、暑假時程：
 - (一)高中部補考日期：7/9(一)、7/10(二)。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預計於7/5(四)網路公告，請導師提醒同學。
 - (二)7/12(四)公布高中部重補修名單。
 - (三)7/12(四)~7/13(五)高中部重補修報名。
 - (四)7/17(二)高中部重補修開始上課。
 - (五)7/26(四)、7/27(五)國中部補考
 - (六)7/30(一)、7/31(二)國、高一新生訓練。
 - (七)8/1(三)~8/21(二)為國、高二、三年級暑期輔導。
 - (八)8/1(三)~8/17(五)為國、高一年級暑期輔導。

註冊組

- 一、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預計5/18(五)前寄發紙本成績單及簡訊發送。
- 二、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校內收件時間為5/14(一)至5/22(二)。技藝優良學生甄選入學校內收件時間為5/7(一)至5/15(二)。

- 三、5/8(二)發下中投區免試入學積分比序項目檢核單，預計5/14(一)各班繳回並進行二次校正。
- 四、5/19(六)、5/20(日)為國中教育會考，考場為惠文高中。當天搭乘專車前往考場共計97人，預計開2台大巴士及1台中巴士。帶隊教師：許詠惠、楊淑娟、王微、陳佩旻、許筠如。
- 五、校內受理高三報名參加指定科目考試時間為5/11(五)至5/17(四)。

實驗研究組

- 一、預計於5/23(三)前完成優質化計畫修改。
- 二、預計於5/18(五)前完成本學期均優質計畫請購，並於6/15(五)前完成核銷。
- 三、已預約7/25(三)上午10點至12點，邀請品學堂黃國珍老師講演「閱讀理解」講座。

中學部學務處

- 一、全面實施手機保管之方案已於5/1導師會報中向導師們報告並已獲共識，將於107學年度開始全校推行。生輔組正參酌友校相關措施以研擬手機管理規定，預計於下次行政會議提案。班級保管箱及學校保管櫃相關設備資料亦已提供總務處，希望手機使用問題能夠在我們的努力下確實得到改善，提升整體學習表現。
- 二、5/19-20為國中會考，由生教組長至考場負責維安工作。會考期間宿舍開放以服務考生，住宿生將搭乘校車前往考場。
- 三、5/22外語校外教學之安全管理工作，國中部二、三年級由生輔組長及生教組長支援；高中部及國中部一年級由學務主任支援。
- 四、5/7(一)完成107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德行評審會議，高三已錄取大學學生自5/11開始可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長假，惟須銷過學生將不准予長假之申請。
- 五、畢業典禮、畢業紀念冊及校刊相關事項進行中。

訓育組

- 一、國中藝才班成果發表：
 - (一)5/21(一)下午美術組成果展佈展，展期為5/21至6/8，展出場地於思默好時三樓展場。
 - (二)5/25(五)下午美術組開幕茶會。
- 二、校慶園遊會各班減塑學習單請各處室主任及組長協助評分。
- 三、籌備學生自治會改選及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事宜。

生輔組

- 一、教育局要求本校於汛期來臨前，確實執行校園各項防汛整備工作，相關整備工作與注意事項如下：
 - (一)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發布豪大雨及土石流警戒特報，請總務處依實際需求要做好財務安置及人員撤離等預備作業，並由生輔組加強演練防災自救措施。
 - (二)請總務處檢視各項教學設備及物品(如電力系統、電腦設備、體育器材、實驗儀器或化學藥劑等)應進行評估調整或重新配置於建築物2樓以上空間，易淹水教室及地下室入口處應設置防水閘門，並備妥沙包或沙袋，以防水患，學校屋頂上方如有鐵製或玻璃纖維之水塔或附屬設施，事前應牢固，避免被強風吹倒；屋頂如有其他設施(如天線、擴音器...等)應先予固定或先行移除，校園大型樹林，請適當修剪。
 - (三)如有施工中之工地及設施，請總務處應要求承包商務必做好防颱及防豪雨措施，如因未

依規定做好防颱準備工作，而造成損失或傷害，應依合約規定辦理。

(四) 颱風及豪大雨預警前後及期間，訓育組協助掌握是否有教職員工生於山區或警戒區戶外活動，並請其採取避難措施，尚未出發隊伍應管制出隊。

(五) 由生輔組即時掌握中央氣象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遇有災情發生時，主動掌握校園及師生受災狀況，並適時向地方救災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提出救援申請與通報。

二、 4 月份已辦理「教育部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作業，結果顯示國中部一年級有發生疑似口角爭執，高中部則以網路糾紛較多，將持續了解相關案情，也請同仁在巡視校園時共同留意學生言行。

體衛組

一、 已與大學部體育室聯繫球場動工後，可提供中學部一面排球場、一面籃球場，提供中學部課表與可用之空間。

二、 持續督導校園環境。

外語教學中心

小學部

一、 英語說故事週，由外師進行交換評分，並指導心得報告寫作；幫忙錄影和拍照之家長當天至辦公室下載影片和照片。

二、 召開英語課發小組會議：討論四個議題。

(一) 檢討五、六年級文法及聽力教學成效。

(二) 外師 Module 教材檢討與更新。

(三) 下學年學生英文班級調整依實施辦法實施之。

(四) 期中、期末評量試題檢討(第一組提升鑑別度)。

中學部

一、 預計於 5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舉行國三教育旅行行前說明會，目前正在等待葉老師給寄宿家庭資料。

二、 5 月 4、11 日星期五第 7、8 節到小學部活動中心進行表演藝術成果展彩排。

三、 5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35 在 BC I 教室舉行嘉義童年渡假村行前說明會〈李笑白主任〉，5 月 8 日舉行香格里拉行前說明會〈郭慶諺老師及劉連安教官〉。

四、 5 月 26 日星期六國中多益測驗教室使用狀況：高一、二甲試務中心、國二甲~庚、國三甲~庚及國一庚、高三乙、丙、戊及己、高二乙~戊。

五、 目前已聘外師 George 〈美國〉、Dorfling 〈南非〉及 Angela 〈美國〉。

輔導工作委員會

小學部

一、 母親節活動已和各學年聯繫，若有需要代印學習單可告知輔導室，活動紀錄照片各班請回傳 3~5 張。

二、 發下小學部親職系列講座通知單，請有意願參加者在 5/11 (五) 前將回條交回輔導室，若有老師有興趣也歡迎一同前往聆聽。

場次	日期	時間	主題	內容
1	5/15 (二)	上午 08:40 10:10	如何傾聽孩子	跟孩子建立親密的關係，讓孩子什麼都願意跟你說，並且懂得管理自己的情緒
2	5/22 (二)		如何鼓勵孩子	幫助孩子看到自己的優點與特長，建立孩子的信心，以面對生命中的種種挑戰
3	5/29 (二)		幫孩子建立界線	不用打罵的方式，也可以讓孩子化被動為主動，為自己負責

三、依據教育局來文，高年級學生進行自我檢核表填寫，請導師於5/16(三)前完成後將統計表及檢核表全部交回輔導室。

四、母親節代訂花束預定在週五到達，請各班靜待廣播再派學生到輔導室領取。

五、進行六年級升學調查，請六年級導師協助完成調查後於5/16(三)前交回輔導室，謝謝。

中學部

一、個案輔導與家庭聯繫。

二、執行國中生涯發展教育經費。

三、5/11(五)8:30-10:30 辦理親子溝通講座，合作單位:卡內基。

主題:用好脾氣養出好孩子。

地點:三樓會議室。

講師:葉玉姍老師。

四、適性輔導/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編號	日期	主題	講師	參加對象
1	5/23(三) 9:00-12:00	啟動綠色療癒力量	沈瑞琳老師	本校有興趣的老師、鄰近學校之老師
2	5/30(三) 9:00-12:00	園藝治療在輔導/班級經營上的應用	沈瑞琳老師	本校有興趣的老師、鄰近學校之老師
3	6/1(五) 9:00-12:00	禪繞畫在親職生涯之應用	邱榮芳老師	本校有興趣的老師、家長、鄰近學校之老師、家長
地點:三樓會議室。參加名額:上限 30 人				

五、5/25(五)上午國三生涯探索體驗營。5/25(五)10:10-11:00 大墩國中入班宣導人員:洪佩鈺、蔡秀君、吳嘉錡、邱琬雯、蔡惇仁、童蕾。

六、編輯 107 學年度學校本位課程教材手冊；規劃選課輔導手冊。

教育資源中心

圖書館

重點工作項目：

- 處理「第 1070331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臺中區評審工作費事宜。
- 4/23-5/16：協助「第 1070331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評審工作。
- 5/12：辦理「清爽綠薄荷手工皂研習」。
- 5/21：高中部學習護照檢查。
- 5/28：國中部學習護照檢查。

設備組

- 一、國中部自然科教學研究會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1：00-3：00 辦理自然科學創意設計競賽活動，活動前相關準備事項由設備組協助辦理。
- 二、重要伺服器例行資料備分。
- 三、校園網路穩定度監控。
- 四、實驗室安全衛生。

總務處

庶務營繕組

- 一、107 年 4 月 24 日至 107 年 5 月 7 日已完成之工作：
 - （一）幼兒園園舍中庭紅門油漆工程。
 - （二）幼兒園庭園燈燈泡及燈座換修工程。
 - （三）幼兒園監視器線路維修。
 - （四）小學部校慶園遊會場地復原-內操場及東、西棟校舍走廊地坪清潔工程。
 - （五）小學部入口處榕樹修剪工程。
 - （六）小學部合唱教室二照明設備維修工程。
 - （七）小學部教室照明、捲簾維修、紗門脫軌調整及扇潤滑油保養等。
 - （八）小學部公共空間建置掃具櫃工程。（教學大樓 2 樓南側）
 - （九）小學部南棟校舍排水管水泥堵塞鋸除更新焊接工程。
 - （十）小學部前門進水管破裂維修工程。
 - （十一）小學部中文圖書館照明設備換修工程。
 - （十二）小學部教學大樓 3F 無障礙廁所熱水器漏水檢修工程。
 - （十三）小學部北棟校舍鐵捲門開關換修工程。
 - （十四）中學部二期校舍一樓男廁鏡子換新工程。
 - （十五）中學部二期校舍三樓及五樓電動氣窗維修工程。
 - （十六）中學部一期校舍丙梯樓梯鐵捲門裝設工程。
 - （十七）本校 107 年度防護團常年訓練細部執行計畫編製作業。
 - （十八）校慶園遊會活動攤位電纜線編號收納。
- 二、目前正在進行之工程：

幼兒園

- （一）園舍大型樹木施藥工程。
- （二）園舍紅磚牆景觀工程。
- （三）園舍草皮養護工程。
- （四）園舍草皮雜草改善工程。
- （五）園舍榕樹及橡膠樹修整工程。
- （六）園舍西側儲藏室散熱改善工程規劃作業。
- （七）園舍南一棟廁所排水改善工程規劃作業。
- （八）園舍大門改善規劃作業。
- （九）園舍南棟校舍中庭草皮改善工程規劃作業。
- （十）園舍電壓 110 伏特電錶箱及配電箱更新工程規劃作業。

(十一) 園舍兒童遊戲場安全改善規畫作業。

小學部

- (一) 飲水機每月固定維護保養。
- (二) 兒童遊戲場檢核表陳報作業。
- (三)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作業。
- (四) 前門伸縮門警示音響故障維修工程。
- (五) 生態池周邊草皮持續維護保養。
- (六) 體能教室監視器建置工程。
- (七) 校園草皮補植工程。
- (八) 公共空間建置掃具櫃工程。(教職員車棚北側)
- (九) 活動中心舞台照明設備補強規劃作業。
- (十) 南棟校舍及教學大樓伸縮縫修繕工程規劃作業。
- (十一) 研究室走廊天花板維修工程規劃作業。
- (十二) 西棟廁所地板及天花板漏水抓漏工程規劃作業。
- (十三) 第一辦公室走廊公佈欄建置規劃作業。
- (十四) 西棟校舍1樓走廊地磚更新規劃作業。
- (十五) 兒童遊戲場安全改善規畫作業。

中學部

- (一) 員生社地下室分組二教室隔間工程規劃作業。
- (二) 舊校舍E棟外部管線地下化更新工程。
- (三) 籃球場改建風雨球場工程(含週邊環境)。
- (四) 紅磚集合場東面紅磚牆整修工程規劃作業。
- (五) 二期校舍展覽廳北側花台草皮補植規劃作業。
- (六) 三期校舍(學生宿舍)花臺草皮補植規劃作業。
- (七) 舊校舍D棟校舍北側儲藏室工程規劃作業。
- (八) 舊校舍D棟校舍南側(媒材教室)前水泥走道維修工程規劃作業。
- (九) 一期校舍與籃球場間地面整平工程規劃作業。
- (十) 第三期校舍續建工程-教學大樓籌建事宜。
- (十一) 舊校舍木門修補工程。
- (十二) 紅磚集合場北面花木補植規劃作業。

三、中學部三期續建工程目前進度:設計監造單位建造執照申辦中。

四、有關106年度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核銷案，目前進度已依限(107年5月4日)完成本案採購項目驗收及列產作業，並於107年5月25日前完成核銷相關事宜。

人事室

- 一、107學年度小學部教師甄選，已收件截止且於5月1日完成報名資料彙整，已於5月3日通知入選到校參加甄試人員，另將調整於5月14日星期一辦理小學部教師甄試。
- 二、已於4月25日完成本校107年度優良教育人員同仁推薦入選資料彙整，將於5月8日行政會議後接續召開遴選小組會議辦理審議。
- 三、完成107學年度教師退休申請案件資料陳報，已於4月27日發函陳報私校退撫會本校退休案。
- 四、已於私校退撫會網站學校基本資料頁面中更新本校董事長名稱為楊濬中董事長。

- 一、依教育局 106 年私校獎補助經費核銷規定，於 5 月 25 日前完成經費核銷文件。
- 二、106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已開始，建議同仁多利用自然人憑證方式申報所得稅；若同仁需要紙本所得扣繳憑單，或有所得申報問題者，歡迎洽詢會計室。

伍、 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本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一，p.10-p.11》，請討論。【提案單位：中學部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2 月 9 日修正之「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各校應依照本要點自行訂定實施計畫，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辦理。
- 二、據此，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期末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改後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本校校舍場地租借辦法，敬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依照大學部新訂定之「東海大學開放空間使用規則及借用要點」辦理，詳如《附件二，p.12-p.16》。

決議：通過。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校長補充及回應：

- 一、針對中學部教務處報告所提之國中部招生入學方式放寬辦學限制計畫書，是否請小學部教務處也將小學部規劃之招生入學方式放寬辦學限制計畫一併於招生會議中提案，以利之後在校務會議及董事會中一起提案討論。
- 二、中、小學部外籍教師能相互支援是非常好的事，未來可以舉辦中小學部外籍老師聯誼會，增加兩部外籍教師交流及聯誼的機會，相信對中小學在外語課程上的銜接會更加分。

捌、 散會：10:45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計畫

民國 107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

- 一、 依據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 目的：為加強本校學生課業輔導、協助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及推廣學藝活動以減少學習挫折，提昇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 三、 本計畫名詞，定義如下：
 - (一) 課業輔導：係針對學生多元學習及課程加深加廣之需求，以完備課程內容實施。
 - (二) 學藝活動：係針對學生充實其生活多元知能之活動。(含藝術文化、國際教育、鄉土教育、科學探索、體育休閒、童軍團康、校外參訪、技能輔導及其他教育學習活動等)。
- 四、 實施對象：本校國中部及高中部學生。
- 五、 辦理原則：
 - (一) 每學期學期間、寒暑假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時數，由教務處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規劃，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 學期間之課業輔導以安排於每天正式課程後為原則，每週不得超過五天，每天最遲不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
 - (三) 寒暑假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寒假不得超過四十節，暑假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
 - (四) 寒暑假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每班置導師一人，以加強生活輔導。
 - (五) 學期間、寒暑假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期間，學校得安排協同教學及生活教育輔導教師或人員共同執行教學與輔導，以加強學生學習成效。
 - (六) 未參加學期間課業輔導之學生，為配合學校統一放學時間之管理，應於學校指定之學習環境空間進行自主學習。
 - (七) 課業輔導教材，教師得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但不另收講義費，且不得提前講授下一學期(年)教材。
 - (八) 學期間、寒暑假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表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惟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
- 六、 收退費及用途：
 - (一) 收費標準以彈性計費、實收實付、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為原則，學生每節收費標準另定。
 - (二) 學生家境清寒者，得酌情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

(三) 辦理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餘額得作活動所需業務、材料、設備、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及人員加班費之支出。

支用原則為：以總額至少百分之七十作為教師課後活動鐘點費，其餘作為業務、材料、設備、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及人員加班費等之開支。

(四)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參加課程者，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1.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2. 開課後未逾課程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3. 開課後逾課程三分之一，未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4. 開課後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七、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八、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返回](#)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場地租借辦法

修正對照表				
107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四條 全校主要停車場	一、依據：東海大學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第 1062400771 號核簽之「東海大學開放空間使用規則及借用要點」辦理。 二、本項費用併入場地使用費統一繳納。借用場地入校車輛，小型車每車 100 元計，遊覽車每車 200 元計。	第四條 全校主要停車場	一、依據：東海大學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1012400422 號核簽之「東海大學開放空間使用規則及借用要點」辦理。 二、收費標準：小型車每車 50 元計，遊覽車每車 150 元計。	配合大學部新訂定之「東海大學開放空間使用規則及借用要點」辦理
場地租借申請表－入校車輛費	小型車(每車 100 元)計 輛，遊覽車(每車 200 元)計 輛，小計 NT\$	場地租借申請表－入校車輛費	小型車(每車 50 元)計 輛，遊覽車(每車 150 元)計 輛，小計 NT\$	費用調整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場地租借辦法

97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增進本校校舍及場地管理、維護與永續經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租借條件：政府或各機關團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使用。

一、以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校園安全、安寧為原則。

二、以辦理教育、學術及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為原則，不得有政治色彩之相關活動。

第三條開放時間：學生宿舍寢室請於入住日 16:00 後辦理入住，退宿日 9:00 前辦理退宿；租借期間需配合本校宿舍作息時間，早上 8 點前需離開宿舍，下午 4 點後才可再進宿舍，其他時間宿舍不開放。其他場地每日分為下列三個單位時段：

上午 08:00 - 12:00 下午 13:00 - 17:00 晚上 17:00 - 21:00

第四條租借收費標準：

場地別	水電費 (時段)	冷氣 (時段)	基本租金 (間/日)	清潔 維護費 (梯次)	保證金 (梯次)	備註	超時計費 (小時)
活動中心	2000 元	6000 元	12000 元	2000 元	5000 元	鋼琴 6000 元另計	4,500
大會議室	2000 元	2000 元	5000 元	1000 元	5000 元	鋼琴 6000 元另計	2,500
會議室、 視聽、英檢、 舞蹈教室	10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500 元	3000 元		1,000
音樂教室 家政教室	10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3000 元	E 化講桌 200 元另計	1,000
一般及美勞、 體能教室	200 元	200 元	1200 元	200 元	500 元	E 化講桌 200 元另計	250
小學部綜合操場			20000 元	2000 元	5000 元		2,500
中學部籃球場	3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250
飛揚舞台	3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250
學生宿舍寢室		依實際使用 度數計算	1200 元/日		3000 元	寢室 4 人/間	1,000
學生宿舍地下室	2000 元	2000 元	5000 元	1000 元	5000 元	男女生分開計費	2,500
學生宿舍會客室	200 元	200 元	600 元	200 元	500 元		1,000
全校主要 停車場	一、依據：東海大學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第 1062400771 號核簽之「東海大學開放空間使用規則及借用要點」辦理。 二、本項費用併入場地使用費統一繳納。借用場地入校車輛，小型車每車 100 元計，遊覽車每車 200 元計。						

一、水電、冷氣費以一單位時段計，借用時間不足一單位時段以一單位時段計。

二、基本租金以”日”為單位計費，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三、清潔維護費及保證金以梯次(連續日期)為計費單位。

第五條申請租借程序：

- 一、請於借用日前一個月，至總務處提出租借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
- 二、核准後經通知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至總務處繳交訂金(全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或利用匯款或轉帳等方式繳交，(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滎總分行，帳戶名：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帳號 08309044999)，逾期未繳者，場地不予以保留。
- 三、請於借用日前五個工作日，至總務處繳交租金餘款、保證金及停車費(亦可用匯款或轉帳)，逾期未繳納者視同違約，除取消原租用約定，另已繳納之訂金由校方沒收，不得要求退還。
- 四、若須更改租借場地，請於借用日期前十個工作日提出申請，場地變更僅限一次，且場地租借變更後金額，未達原租借總金額之 80%者，原訂金將予以沒收 50%。
- 五、借用期間若需使用視聽器材(如擴音機、投影機、電視機--等)，應於申請時提出。
- 六、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查場地、物品維護完整，環境清潔完畢後，即無息退還。

第六條場地使用須知：

- 一、使用場地不得轉提供他人或團體使用。
- 二、經核准提供使用之場地，若遇本校有臨時使用之必要，得立即停止提供使用，收取之相關費用無息退還。
- 三、使用本校場地、設備時，應注意校區人員安全及場地、設備之維護，場地使用前應先檢查是否有損壞之處，若有損壞應當場向本校反應；場地退租時需有負責人協同本校人員檢查場地，如有遺失、損毀或場地髒亂時，借用單位應負賠償及清潔之責，所需費用得由已繳納之保證金逕行扣除。
- 四、活動時間因故延長，應以實際使用時間計算，並補繳費用。
- 五、場地使用期間之各項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等，均由申請使用單位負完全責任；借用學生宿舍時，應有一位借用單位負責人員陪同住宿，負責管理該單位學員，並配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中心之住宿規定。
- 六、嚴禁攜帶違禁品、煙火、爆竹或其他危險、易燃物品。
- 七、未盡事宜得於申請時另行約定。

第七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場地租借申請表

年 月 日

使用單位 及申請人	單位名稱			申請人姓名			職稱/系級			使用人數			
	收據抬頭						統一編號						
	☐ 同單位名稱						☐ 收據不需註記統編						
	☐ 其他：						☐ 需統編：						
用途													
使用日期 使用時間				聯絡 方式	地址： 聯絡人電話： Email： 手機：								
學生宿舍陪宿人員姓名：												手機：	
借用場地費用明細	場 地 費 用 項 目	☐ 小學部活動中心 ☐ 大會議室 ☐ 學生宿舍地下室 ☐ 學生宿舍會客室			☐ 會議室 ☐ 視聽 ☐ 教室 ☐ 英檢			☐ 學生宿舍寢室 男生： 間 女生： 間			☐ 小學部綜合操場 ☐ 中學部籃球場 ☐ 飛揚舞台		
		單價	時間	複價	單價	時間	複價	單價	間/日	複價	單價	時間	複價
	水電費		時段			時段		以實際使用度計算				時段	
	冷氣費		時段			時段							
	基本租金		間X日			間X日			間X日			日	
	清潔維護費		梯次			梯次			梯次			梯次	
	小計	NT\$			NT\$			NT\$			NT\$		
	保證金		梯次			梯次			梯次			梯次	
	保證金合計	新台幣 元整。											
	入校車輛費	小型車(每車100元)計 輛, 遊覽車(每車200元)計 輛, 小計 NT\$											
	應繳金額(A)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應繳訂金(B)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B)=(A)*25%, (同意不退還)											
	應繳餘款(C)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C)=(A)-(B)											
	借用器材	器材名稱/數量											
承辦單位	庶務營繕組						總務處						
會簽單位	加會相關單位												
	會計室				部主任				校長				
特約事項	本人知悉並同意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場地租借辦法中之相關規範，此次場地租金所繳交之訂金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可於繳納餘款時扣除，如因申請人逾期(借用日前五個工作日)未繳納剩餘租金遭取消租用，同意已繳納之訂金不退還。(如遇颱風、天災或不可抗拒等因素時不在此限) 此致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借用單位負責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